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賴00

相 對 人 何00

關 係 人 詹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何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賴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何00之監護人。

指定詹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何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女，相對人罹患失智症，無法處理自己事務，入住00安養院，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身心障礙證明可查。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賴00為監護人，暨指定詹00為會同開具財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1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2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3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4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5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6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7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8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9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1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2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3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4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15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第1、7
17 類，極重度）、戶籍謄本附卷可稽。經本院囑託戴德森醫療
18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趙00醫師為鑑定結果略以：根據何
19 員（即相對人）家屬陳述，何員記憶退化多年，經大林慈濟
20 醫院診斷為失智症，目前日常生活完全無法自理，已安置於
21 長期照護機構接受照護。在鑑定時何員雖然意識清醒，但受
22 失智症狀影響，對叫喚及問話已無法回應。何員之失智量表
23 評估結果顯示其已達極重度失智之程度，對社會事務已無法
24 獨立處理判斷故何員因其心智缺陷，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
25 意思表示。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
26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無法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
27 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相對人既受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
2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之配偶賴00已過逝，其等育
30 有4名子女（其中1名已過逝），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之
31 記載可查。聲請人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詹

01 00（即相對人之孫）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
02 並有相對人全體子女出具之親屬同意書在卷可查。本院參酌
03 聲請人、關係人與相對人為至親，認由賴00任相對人之監護
04 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賴00為相
05 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詹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五、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7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8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09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10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11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賴00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12 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與會
1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詹00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14 法院，併此敘明。

1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曹瓊文